

郟县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郟文明办〔2021〕19号



关于印发《郟县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文明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，县文明办制定了《郟县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县文明办。

郟县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18日

办公室



郟县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文明单位创建水平，促进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河南省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》及《平顶山市文明单位评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文明单位是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，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，在社会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。

文明单位是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，并经同级文明委组织考核、评选，由同级党委、政府命名的先进单位，是综合性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在当地或全行业走在前列，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机关，中央、省、市驻郟单位，实行独立核算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建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或工会基层组织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均

可作为县级文明单位的评选对象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县级文明单位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有力，创建工作扎实。单位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坚持两手抓、两手都要硬，把创建工作纳入单位总体目标，统筹规划，协同推进，创建工作有安排、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、有奖惩。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作风民主，开拓创新，敢于担当，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单位内部创建工作机制健全，创建活动参与广泛。履行社会义务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努力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、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。

（二）思想教育深入，道德风尚良好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深入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建设，办好新时代文明实践讲堂，不断提升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水平。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，扎实推进文明邳县建设，突出抓好法治建设和诚信建设，教育引导干部职工说文明话、做文明

人、办文明事。高度重视对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教育，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，在传播文明、引领风尚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学习风气浓厚，文化生活丰富。积极开展学习型党组织、学习型单位等创建活动，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知识、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形势政策教育，形成全员学习、终身学习、自觉学习的良好风尚。移风易俗，倡导科学健康、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，抵制愚昧、庸俗生活习惯的侵蚀。坚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。

（四）管理科学民主，职工遵纪守法。贯彻依法治国方略，增强法治观念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坚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坚持依法办事。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落实政务公开等制度，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、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等管理制度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，治安防范网络健全，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、制度化。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良好，工作纪律严明，安全生产落实，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。领导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，全体员工无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及刑事案件，单位无“黄赌毒”等丑恶现象，无邪教活动。

（五）内外环境优美，环保工作达标。内务管理规范有序，内外环境整洁优美，做到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，无脏、乱、

差现象，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。单位文化氛围浓厚，整体效果协调美观。环保制度健全、措施落实，节能减排效果明显。工业企业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，环境污染控制指标达标，与周边环境和谐发展，无重大污染责任事故，无群众投诉环保案件。

（六）业务水平领先，工作实绩显著。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，诚信经营，科学管理，依法纳税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稳步提高，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同行业前列。党政机关和执法部门廉洁高效、办事公道、依法行政、执政为民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新闻舆论、社会公众监督，重大决策民主公开，群众满意率高。服务性单位工作标准和办事程序规范公开，服务群众细致周到、优质高效，业务工作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。

第五条 县文明办根据以上条件并参照省、市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制定县级文明单位年度测评体系和考评细则。

第三章 文明单位创建

第六条 创建文明单位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创建为民的工作理念，突出思想内涵，强化道德要求，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全

面提升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文化条件。

第七条 创建文明单位要根据创建标准，结合本行业、本单位特点和实际情况，拟定创建规划和计划，由职工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讨论通过，使之成为本单位干部、群众的共同任务和奋斗目标。

第八条 创建工作要纳入本单位工作目标，融入到单位日常工作和管理中，落实到每个职工的具体行动中。要克服形式主义和功利主义，使创建工作成为提高职工素质、改善单位环境、推动各项工作的手段，与其它工作相互融合、相互促进。

第九条 文明单位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，积极在各类社会建设和创建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四章 申报评选

第十条 县级文明单位每届 3 年，3 年评选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凡符合县级文明单位评选条件的单位，均可按隶属关系自愿向县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文明办进行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参评：

（一）单位党政领导正职严重违纪违法；

（二）3 人（含 3 人）以上干部职工发生刑事案件及严重违纪或者酒驾被行政处罚的；

(三)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；
(四) 单位发生赴京非访、集体访或者造成严重影响；
(五) 未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造成严重污染事件；
(六) 被法院列入失信主体的或者单位职工 3 人（含 3 人）以上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。

(七) 单位干部职工和公车发生不文明交通行为 10 人次（含 10 人次）以上的。

(八) 单位干部职工严重违反殡葬管理办法的。

(九) 单位对创建工作不重视，对全县创建工作配合不力，完不成创建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文明单位实行“逐级升格”制。文明单位升级依据单位的创建成效择优推荐，由上一级文明委组织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报请同级党委、政府命名。上一级文明单位届满，没有被重新命名，经考核确认，自届满下年度起，可继续享受一年下一级文明单位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文明单位评选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日常考察与集中考核相结合，群众评议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结合，按照自愿申报、逐级推荐、征求意见、组织考评、综合评定、文明委审核、社会公示、命名表彰的程序进行。县级文明单位评选坚持“总量控制、均衡发展、严格程序、确保质量”的原则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保持一定的文明单位淘汰率；县级文明单位增长率原则上不高于 20%。

(一)自愿申报。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估，认为符合标准后，县直单位和驻邾一级机构向县文明办提出申请（附创建总结）；县直单位、驻邾单位二级机构由其有行政隶属关系的一级机构初审后推荐，以文件形式向文明办提交申请。

(二)征求意见。对所有申报单位，需征求纪检监察、政法、宣传（网信办）、法院、检察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环保、公安交警和民政等部门的意见。

(三)综合考核。按照县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进行现场考核。

(四)综合评定。根据民主测评、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考试测验、征求意见等情况，按分值高低排序，综合平衡后，提出县级文明单位建议名单，报请县文明委审议通过，在政府网站、电台和文明邾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

(五)命名表彰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拟表彰的建议名单提交县委常委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审核，经审核通过后由县委、县政府命名表彰。

第十五条 不具备单独创建县级文明单位条件的二级机构，可以与主管单位共同创建，但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（1）与主创单位同楼或同院办公。（2）与主创单位具有直属上下级关系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（3）单位干部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（含30人）。单位干部职工人

数较少且与主管单位不在同楼或同院办公，经主管部门和县文明办同意，可与主管部门共同创建。上述条件认定以单位机构编制文件和组织机构代码为依据。没有隶属关系，在同楼同院办公，职工人数较少或自身不具备单独创建县级文明单位条件的单位，经县文明办批准后可共同创建。共同创建单位要全程参与主创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创建活动，并一同接受文明单位考核，不能降低标准。共创单位中有一个单位发生问题，与其共创单位承担连带责任，一并接受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评选文明单位要注意行业分布，适当向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倾斜。评选文明单位应征求行业（系统）主管部门意见。

第十七条 文明单位的命名和撤销由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党委政府决定。

第五章 指导管理

第十八条 文明单位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城区县级文明单位由县文明办负责管理，乡镇辖区文明单位受县文明办委托由乡镇协助管理。文明办要加强对创建文明单位工作的督促、检查、服务和指导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开展。

第十九条 县文明委对各级文明单位有监督权，发现不合格或发生有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文明单

位，可即时进行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条 县级文明单位实行年度复查制。文明办要根据管理权限，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复查测评体系，对在届县级文明单位进行年度复查。年度复查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下届评选成绩。凡发生有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，可进行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县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。被撤销县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，不再享受文明单位待遇，两年内不得申报文明单位，被撤销的文明单位，其牌匾由文明办负责收回。

第二十一条 县级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在年度测评中，成绩低于80分的限期整改，低于70分的撤销其文明单位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复查中，被复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纪违法案件，经纪检监察机关确认，与现工作单位没有关系的，不追究现工作单位责任；违纪违法行发生在原工作单位的追究原工作单位责任。其他干部职工发生刑事案件的，采取扣分制，区别对待自查与被查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文明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整改情况应及时报县文明办。

第二十四条 文明单位如改变单位名称、合并或变动隶属关系，要向县文明办报备。对重组、合并的县级文明单位，

要重新申报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文明单位门前只悬挂最高一级文明单位匾牌，其他荣誉称号的匾牌一律移入大门以内或室内，以区别等级。

第六章 奖 惩

第二十六条 县级文明单位由县委、县政府发文通报表彰，授予相应的牌匾，并给予物质奖励，奖励办法参照省、市出台的标准及管理办法，文明奖发放时间由发文年度1月开始执行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以往制定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同时废止。